

JINKOU MAOYI JINRONG
DUOYUAN MOSHI

进口贸易金融 多元模式

鲍 炜 杨巨综◎编著

进口贸易 金融多元模式

鲍 炜 杨巨综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贸易金融多元模式

JINKOU MAOYI JINRONG DUOYUAN MOSHI

鲍炜 杨巨综 编著

出 版：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100710

电 话：010—64245686 64515140（编辑二室）

010—64266119（发行部）

010—64263201（零售、邮购）

网 址：<http://www.cctpress.com>

网 店：<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 箱：cctpress1980@163.com

照 排：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10.75 字 数：19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3—1416—2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424823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春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华 张建明 吴海群

杨巨综 金黎春 赵惠林

袁晓刚 鲍 炜 魏 霞

前 言

进口贸易融资是指将进口贸易与融资相结合,为开展进口贸易融通资金的金融行为。在进口贸易融资过程中,一般是以进口货物交易合同作背景或抵押品,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渠道给缺乏资金、授信不足、没有融资渠道的企业增加获得资金的信贷能力。进口贸易的资金融通方式与一般的资金融通方式相比,资金提供方的主体范围更广,除了金融机构以外,还有进口代理商、国际供应商、国际采购商、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物流公司、货代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新兴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等。

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国内各商业银行的贸易融资品种日益丰富,与进口贸易相关的非金融机构越来越多,进口贸易金融模式也呈现多样化、复杂化,主要特征是:

1. 融资渠道多元化

进口贸易除了直接融通资金以外,还可间接融通资金。直接融资主要采用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民间借贷、进口押汇或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货款分期或延期支付等方式;间接融资主要是利用第三方的金融功能和授信平台,在货权作出临时让渡的情况下,进口货物使用人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或财务费用而实现货物交易、提前获得进口货物之目的。有的进口贸易还可以选择多家融资平台,灵活地进行多方组合式融资。

2. 借助低成本平台融资

要融资必有费用产生,融资成本过高,进口贸易就无利可图。不同的融资方式所需的财务费用大不相同,一般情况下直接融资的费用大于间接融资的费用,而直接融资也因模式不同而成本不同,其融资成本从高到低大致如下:

民间借贷>银行贷款>进口押汇>分期或延期付款>远期信用证

为获得上述低成本的融资,融资主体可根据自身条件而定,当自身授信条件不足时,借助第三方的授信平台进行融资合作,以降低融资费用,实现进口交易。有的第三方为了用好授信资源、获得融资收益,也需要将自己的授信资源通过合作来转化财务收益。

3. 融资渗透在贸易链中

进口贸易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既有融资需求也有融资功能,为实现进口交易,可充分利用各方的金融资源,制定进出口供应链融资方案,以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及担保问题,降低进口贸易供应链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促进核心企业及配套企业经营发展。

4. 融资风险转嫁

要融资就有风险,如何规避风险是难题。商业银行通常发放有抵押品的贷款,以获得低风险的回款保障、票据结算量及融资收益,这种融资方式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很难,成本也高。而买卖双方通过贸易往来建立起信用后,愿意给与其有商业关系的买方提供一定额度的融资支持(如借款、延期付款、远期付款等),这种进口融资方式的成本和风险最低,但对卖方是没有保障的。除此之外就需利用自身或第三方的授信功能来获得融资,在转嫁融资风险的同时,建立起风险转嫁与反担保措施。

开展进口贸易活动,只有与融资行为相结合才是完整的国际贸易。贸易和金融之结合,则相得益彰,不但可以发挥金融功能,解决融资问题,而且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开展和扩大,对促进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进口贸易多元化和复杂化,金融机构加强了风险控制手段,进口贸易直接融资将越来越难。我们根据不同的进口贸易特征和交易合同,从各个渠道、多个角度开展了一些金融创新和实践,运用了独特的融资技巧,设计了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思路清晰,融资方式灵活多样。我们从中总结出一些实战经验与运作技巧,奉献给从事进口事业的同仁,也为高等院校外贸教学提供一些案例教材,若能起到示范和借鉴之效果,我们感到欣慰。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和全国外贸业务员考试中心的支持。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郭春祥、金黎春、金安丹、沙敏、朱管翔、李彬、朱倩璐、汪阳、陈美燕、叶玲妮、樊艳红、胡潇康、陈乐茜、黄玉芬、章圣、廖婷等同志,以及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袁晓刚、魏霞、杨阳、应颖、刘胜利、郑海东、殷晓鸣、周明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进口贸易比较复杂,融资的方法有限,把握风险的经验不够,故设计的融资模式欠妥在所难免,若不慎与实际当事人、融资品种与方式、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发生雷同,实属巧合,谨此声明,望读者见谅。

编 者

2015年10月21日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篇 银行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的运用/1

- 一、承兑汇票在代理进口业务中的运用/3
- 二、《关增税保付保函》在进口业务中的运用/8
- 三、成套设备进口业务采用买方信贷的融资方案/11
- 四、采用出口卖方信贷融资工具促进进口业务按期履约/14
- 五、福费廷融资工具在进口货物贸易中的运用方式/17
- 六、企业投资项目引进设备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策略/21
- 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开展医疗设备进口融资业务/25
- 八、委托代理进口业务开立 90 天远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融资方案/29
- 九、减免税进口设备委托代理进口如何运用银行按揭贷款业务/34
- 十、进口设备运用按揭贷款模式与融资租赁模式的融资转换方案/38
- 十一、设备按揭贷款业务项下的配套转口贸易融资经济性分析/42

第二篇 远期付款融资方式/47

- 一、代理进口业务开立远期信用证的风险分析/49
- 二、代理进口业务开立远期信用证风险敞口的担保措施运用/54
- 三、进口贸易最终用户电汇支付方式改为远期信用证的融资成本与风险分析/59
- 四、进口代理公司将即期信用证改为远期信用证的运作技巧/63
- 五、远期信用证由境外银行转开即期信用证的融资业务运用/67

第三篇 供应链融资方式/71

- 一、进口商利用货代公司物流融资功能的业务分析/73
- 二、进口代理商为设备供应商销售产品提供供应链业务融资方案/76
- 三、进口商开展合同投资管理 IMC 业务模式的运作方案/79
- 四、大型进口医疗设备在医院开展投放业务的运行方案/84
- 五、海外工程项目总承包商采购进口设备贸易融资方式/88

第四篇 第三方融资方式/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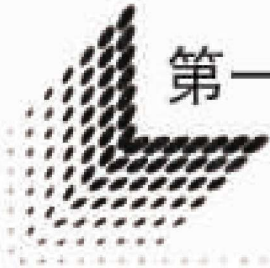
- 一、最终用户进口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分析/95
- 二、进口商(节能服务企业)为高能耗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 EMC 的营运方案/99
- 三、进口商受设备供应商委托参加投标的融资合作模式/104
- 四、总承包商利用进口代理商的融资工具开展大型成套设备总承包业务分析/107
- 五、设备供应商如何利用进口代理商的授信资源响应招标方的采购要求/112
- 六、产品渠道商运用进口代理商的授信资源开展进口货物电子商务和市场销售业务分析/117

第五篇 融资成本控制与融资方式综合运用/121

- 一、采用不同币种进口付汇的融资成本和汇率风险分析/123
- 二、电汇延期付汇转换即期信用证的融资业务分析/127
- 三、进口贸易最终用户电汇支付方式改为即期信用证方式的融资成本分析/132
- 四、“以出抵进”融资模式的运用/136
- 五、进料加工保税复出口业务综合金融工具运用/139
- 六、自营进出口模式下的进料加工复出口融资业务财务分析/142

附件/147

- 附件 1 补充协议书/149
- 附件 2 关增税保付保函/150
-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150
- 附件 4 担保函/151
- 附件 5 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承诺保证书/152
- 附件 6 保证函/153
- 附件 7 动产抵押登记书/154
- 附件 8 房屋他项权证(样式)/155
- 附件 9 付款保证书/156
- 附件 10 贴片机回购保证合同/157
- 附件 11 嘉顿公司收支平衡表/158
- 附件 12 吉瑞公司项目资金收付及启动资金计算表/159
- 附件 1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转让协议/160
- 附件 14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三方进口协议/162
- 附件 15 授权函/164
- 附件 16 协议书/165



第一篇

银行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的运用

我国金融机构的各种国际结算工具和融资产品,已在进口贸易实务中得到了广泛运用,这是国际贸易融资的通用做法,它较好地解决了进口商在进口大型成套设备与技术时的资金融通问题,进口商可以不必先支付全额货款而获得进口货物。最终用户、生产企业或者是进口代理商在开展此类货物进口时,应尽可能了解国家金融政策,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金融产品或衍生产品,从而大大降低进口贸易的交易成本,促进进口贸易的顺利开展。

本篇列举了一些通用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在进口货物贸易实务中的运用案例,如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福费廷买断、固定资产贷款、进口信用证融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可供最终用户、生产企业或进口代理商运用。

一、承兑汇票在代理进口业务中的运用

【金融模式】

承兑汇票在企业买卖合同和进出口代理业务的合同执行中被普遍使用,它可以缓解企业资金紧张压力,可也缓解银行自身信贷规模的压力。企业在商业活动中常用的承兑汇票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

(一)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企业申请签发,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按票面金额支付给持票人。其主要作用是:

(1)增加财务收益:在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只要对方愿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就可将需要付给对方的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定期形式存入银行,再以定期存单质押开出同金额、同期限、远期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对方,企业可获取定期存款利息,增加了企业财务收益。

(2)作为融资工具使用,降低财务成本:企业利用自身在银行的信誉,在银行给予授信规模中安排一部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保证金比例视不同银行和不同授信条件而不同,一般为0~50%。假如保证金为30%,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则需存入30万元的保证金,该企业就可获得70万元的融资额度,大大降低了财务成本。

(二)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还可以满足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快速变现的需求,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手续方便,融资成本低,有利于企业培育自身的商业信用。对银行来说,相当于作了一笔贷款,且事先扣除了利息;如果汇票有货物背景,则还有货物抵押。在银行资金紧张时,还可再贴现融资。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特征是:

(1)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起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限自贴现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3)贴现利率采取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的方式生成,加点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一般要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但一般不超过同期限的贷款利率。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已广泛使用,只要进口代理商同意接受这种支付方式,不仅委托方(最终用户)大大节省了财务费用,减轻资金压力,对于进口代理商来说可以降低经营风险,获得贸易机会,不增加额外的财务费用,双方可以商定一个两全其美的结算方式是完全可行的。这种承兑汇票可作为进口开证保证金、赎单款或远期 L/C 项下的付款工具:

(1)作为即期 L/C 项下的支付方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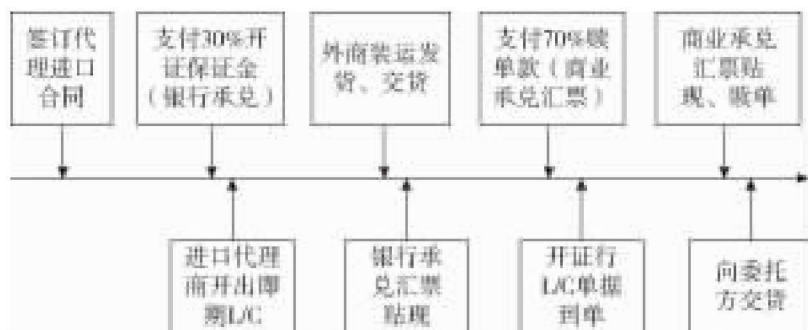


图 1-1 即期 L/C

(2)作为6个月远期 L/C 项下的支付方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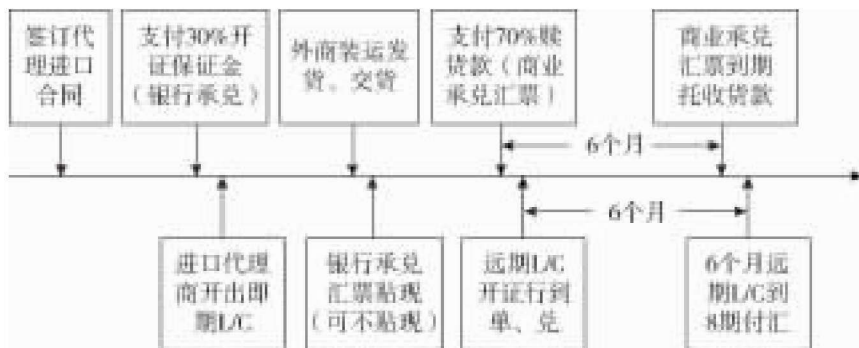


图 1-2 远期 L/C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用作开证保证金、赎单款或远期 L/C 到期付款时,其适用性和特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即期 L/C 和远期 L/C 适用性和特点

支付方式	适用性和特点
即期 L/C	均适用。但在赎单前必须完成贴现方可对外付汇,否则进口代理商必须利用自有资金垫付赎单款,待承兑汇票到期后托收
远期 L/C	均适用。但在远期 L/C 到期时,承兑汇票必须解付或完成贴现方可对外付款,否则进口代理商必须利用自有资金垫付,待承兑汇票到期后托收

可见,只要承兑汇票的期限小于实际对外付款期限,就不会增加贴现成本(或无需贴现),若需贴现应由进口代理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而定。

【运用过程】

浙江盛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祥公司)开发星光商城项目中,要进口一批美国约克中央空调,由于盛祥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委托杭州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源公司)代理进口。经协商,双方签订了代理进口业务合同,合同总价为 200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1 计算)。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盛祥公司需支付 30% 的货款(即 366 万元)给立源公司作为开证保证金,立源公司收款后向美国约克公司开出 6 个月的远期信用证。盛祥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情况,在征得立源公司的同意后,向立源公司支付了一张期限 6 个月、金额为 3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开证保证金。在立源公司开出信用证的一个月后,盛祥公司再次与立源公司协商,要求提供一张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 6 个月的远期信用证到期款。具体开证及出票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具体开证及出票情况

即期 L/C 情况	开证日期:2013 年 3 月 8 日	赎单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日:2013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2013 年 9 月 1 日
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日:2013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2013 年 10 月 4 日

盛祥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交纳了票面金额 30% 保证金(即 $366 \times 30\% = 109.8$ 万元),手续费为 $366 \times 0.15\% = 0.54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无须向银行支付任何费用,但需向立源公司支付信用证 70% 货款延期一个月支付的违约金(若按

年息 12% 计算: $140 \text{ 万美元} \times 6.1 \times 12\% / 12 = 8.54 \text{ 万元}$), 资金占用费率为年 7% 计算, 则盛祥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表 1-3 盛祥公司资金占用

支付方式	30% 保证金的资金 占用(万元)	70% 贷款所需 资金(万元)
现金支付	366	854
银行承兑汇票和 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109.8 + 0.549 = 110.349$	$366 \times 70\% + 854 =$ 1110.2 可节省资金占用费为 $(366 - 110.349) \times$ $7\% \div 2 = 8.95$

可见, 盛祥公司灵活使用票据业务, 达到了融资目的, 缓解了资金压力, 节省了财务费用, 顺利地完成了进口业务, 实现了双方共赢。

【操作提示】

在代理进口业务中,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给委托方(出票人)带来了收益, 对于进口代理商而言, 却带来了一些成本和风险, 因此, 需要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合作的对价及风险规避的方法, 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注意:

(1) 进口代理商最好接受由国有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 贴现比较容易。拿到汇票时, 必须严格审核汇票真伪, 是否有背书, 背书盖章是否清晰可见, 背书是否符合银行规定, 若背书有误, 会影响最终解付。

(2) 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给进口代理商作为远期 L/C 项下的到期贷款, 那汇票的到期承兑日要在远期 L/C 付款日之前, 不然会导致进口代理商垫款而产生风险。因此, 进口代理商在接受委托方商业承兑汇票时, 要审核票据内容, 并追加一个有实力偿付贷款的担保方作担保。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超过远期 L/C 到期日的, 应由委托方向进口代理商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3) 商业承兑汇票比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风险高很多, 贴现难。进口代理商在合同签订前, 要谨慎对待, 把握好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 作好到期不能解付的资金准备, 以防远期 L/C 或即期信用证不能及时对外付汇而影响国际信誉。对于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由谁承担应由双方协商而定。

(4)进口代理商接受票据后的融资方式有两种选择:当在银行贴现率低于贷款利率时,选择票据贴现,表现为银行的票据融资;当银行贴现率高于贷款利率时,可选择票据质押贷款。若能贴现或贷款,还可以用于进口代理商的临时资金周转。

二、《关增税保付保函》在进口业务中的运用

【金融模式】

银行保函,又称银行保证书,也属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方开出的,担保申请人一定履行某种义务,并在申请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由担保行代其支付一定金额,或作出一定经济赔偿的书面文件。银行保函是由银行开立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一种担保凭证,银行根据保函的规定承担绝对付款责任。银行保函大多属于“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是不可撤销的文件。

《关增税保付保函》是指担保银行应进口商的申请而向海关出具的、保证进口商履行缴纳关增税义务的书面文件。其适用范围:

(1)国家相关进口商品减免税政策未明了前的相关商品货物进口;

(2)境外工程承包建设、境外展览、展销等过程中有关设备、器械等物品临时进入他国关境;

(3)加工贸易复出口业务;

(4)海关对某些货物实行先放后征的情况。

《关增税保付保函》也是一种进口融资手段,不但减少了企业因缴纳关增税保证金引起的资金占压,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获得了资金收益。而且“先放后征”的方式加快了货物通关速度,避免货物滞留港口加大成本。还可以避免重复办理通关手续,对临时进入他国关境的物品,减少了办理退税手续的繁琐。

【运用过程】

2013年5月,浙江新月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月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意大利IBC公司(以下简称IBC公司)生产的型号为S501的剑杆织机18台,申请免税进口。新月公司委托浙江鑫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福公司)代理进口,并与意大利IBC公司签订了三方进口合同,合同总金额为CIF上海90万欧元。进口合同约定:鑫福公司不晚于2013年6月5日开具合同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在IBC公司收到信用证后3个月从欧洲主要港口发运。

合同签订后,鑫福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如期开出信用证。2013年8月10日,新月公司接到货代公司的到货通知,通知本次合同中签订的18台剑杆织机提前

发货,已到达上海港。由于新月公司在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时,当地环保部门一直没有批复环评意见,直到8月15日才办妥项目确认书向海关备案。

由于海关备案和减免税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不产生进口滞报金、仓储费等相关费用,新月公司决定以缴纳关增税保证金的方式先行报关进口,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批准后再办理退保手续。可是新月公司资金紧张无法缴纳全额关增税保证金,也没有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不具备《关增税保付保函》的开具条件,故委托鑫福公司代其开立《关增税保付保函》。鑫福公司在对新月公司进行考察后,就开立《关增税保付保函》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见附件1)。操作过程如图1-3所示:



图 1-3 关增税保付保函操作过程

协议生效后,新月公司向鑫福公司支付了保证金计人民币60万元,并向属地海关申请税款担保,鑫福公司于8月20日向银行缴纳保函保证金后,开出《关增税保付保函》(见附件2)递交属地海关,属地海关批准后出具《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见附件3),及时完成了属地海关进口报关、清关手续,顺利将设备送至新月公司。9月10日,海关对新月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后认定本次进口的剑杆织机予以免税,出具了《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随后,鑫福公司对本次进口的设备进行改单,新月公司如期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税金,向海关申请退回《关增税保付保函》。海关向银行退回《关增税保付保函》后,银行出具了保函失效的通知并向鑫福公司退还保函保证金。鑫福公司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新月公司退还剩余保函保证金。